

#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

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对象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说明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闻发布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析师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演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体采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形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会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线上会议
参与单位名称	兴业证券、汇添富基金、华福证券、富国基金、中银基金、建信基金、平安基金、宏利基金、万家基金、招商基金、信达澳亚基金、华商基金、泰康基金、长城基金、浦银安盛基金、信达证券、农银汇理基金、易方达基金、中邮人寿、中邮保险资管、安联投资、圆信永丰基金、嘉实基金、鹏扬基金、国联基金、光大保德信基金、南方基金、长盛基金、海富通基金、大成基金、国联安基金、华宝基金、中加基金、东方红基金、安信基金、申万宏源证券、原点资产、华泰保兴基金、博时基金、长信基金、永赢基金、国投瑞银基金、淳厚基金、国泰基金、贝莱德基金、国金证券、华鑫证券
时间	2024年7月9日、2024年7月10日、2024年7月11日
上市公司接待 人员姓名	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：程晓瑜 证券事务代表：景倩吟
投资者关系活 动主要内容介 绍	<p><b>1、公司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，同比增幅超预期，照此推算环比应该也有所增长，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？</b></p> <p>首先，二季度公司业务发展基本延续了一季度的经营形势。青霉素类、大环内酯类原料药市场需求依然比较旺盛。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链优势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，调整产品结构，提高了高毛利产品的生产销售占比。</p> <p>其次，公司持续强化预算管理，严格费用管控，期间费用特别是销售费用同比下降明显。</p> <p>再次，公司持续开展提质增效专项工作，通过改进工艺技术、强化一体化管理、规模化生产等方式，加强成本管控。</p> <p><b>2、公司相关原料药产品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？</b></p> <p>抗生素类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为大宗产品，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，且一般存在行业、季节等周期性波动，无法准确预测未来的市场需求情况。</p> <p>目前此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，公司在抗生素领域具备产业链优势，且产品种类比较齐全。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动态，合理优化产业布局，持续推进产业链一体化，增强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。</p> <p><b>3、公司制剂业务经营情况如何？</b></p> <p>近年，针对化学仿制药行业终端“控费”，陆续有新的政策、措施出台实施，同时行业竞争亦愈发激烈。公司制剂板块业务发展仍然面临挑战。</p> <p>公司加大研发力度，积极推进已有药品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，大力</p>

开展新品注册或引进，不断丰富产品线。近两年每年均有 20 余项品规的产品过评或取得上市许可。但新产品形成销售规模尚需市场培育过程。

#### **4、公司如何应对制剂业务的市场压力？**

首先，公司始终坚持“科技引领、创新驱动”策略，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聚焦抗感染、心血管、麻醉及精神、代谢及内分泌、抗肿瘤及免疫调节五大重点领域，强化优势领域，填补空白领域，完善产品领域布局，培育高端优势产品管线。

其次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，落实品牌战略，转变市场策略，针对大产品、新产品拓展销售渠道与模式，提升产品终端市场覆盖面。

再次，公司争取通过新产品新市场的增量，减轻现有成熟产品的业务承压，全面推动制剂产品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**5、公司在现金分红方面有何规划？**

为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，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实施。

#### **6、公司是否有投资并购的计划？**

公司将以高质量打造化学制药工业发展平台为重点任务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发展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将着眼于现有产业链的填平补齐，重点关注在细分领域拥有一定优势的资产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、管线收购、技术许可购买、研发合作等多种方式，展开多维度、多层次的外延发展路径。

#### **7、公司是否有开展股权激励的计划？**

公司目前尚无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，后续如有安排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